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小抗字第1號

抗 告 人 沈慶麟

相 對 人 興永發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清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1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如附表「原記載」欄所示之內容，應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後記載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1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純芳

法 官 劉宇霖

法 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

書記官 簡硯姝

附表：

出處	原記載	更正後記載
原裁定第1	…本院臺北簡易庭110年度	…本院臺北簡易庭110年度北

(續上頁)

01

頁第8行	北小字「第4562號」所為裁定…	小字「第4652號」所為裁定…
原裁定第1 頁第20行 (事實及理由欄、 一、)	…以110年度北小字「第4562號」判決…	…以110年度北小字「第4652號」判決…